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EAST HOTELS AND ENTERTAINMENT LIMITED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7)

內幕消息—有關申請建議綜合發展的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信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之公告(「先前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申請人已根據香港法例第131章城市規劃條例(「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批准位於新界葵涌九華徑測量約份第四約及毗鄰政府土地(「申請地盤」，該地盤被指定為葵涌分區計劃大綱圖之綜合發展區地帶)之各地段建議綜合發展的申請(「申請」)。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全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申請地盤之地盤面積約48,313.167平方米，包括約54%之私人地段及約46%之政府土地。申請地盤中之大部分私人地段(以私人地段土地面積計約69.34%)由荔園遊樂花園全部或部分擁有。

根據先前公告及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披露之內容，申請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獲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惟須達成若干條件。獲批的申請及總綱發展藍圖指明申請地盤的最大總建築面積為約241,522平方米，規劃發展包括14座住宅大樓，總地積比率為不多於5倍，最高建築物高度為不多於主水平基準上120米，可提供合共5,973個住宅單位(「**獲批方案**」)。

在城市規劃委員會轄下的都會規劃委員會(「**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舉行的審批申請會議上，若干委員會成員提出應增加零售及社會福利設施的建議。

考慮委員會成員的建議並回應社區需求，荔園遊樂花園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提交申請(「**2025年申請**」)，就申請地盤的修訂綜合發展尋求批准，提議將最大總建築面積修訂為約313,979平方米，並略為放寬若干發展限制。2025年申請旨在對已獲批的綜合發展進一步於規劃及設計上進行優化，同時保留獲批方案的所有規劃優勢。

根據2025年申請提交的總綱發展藍圖，申請地盤擬建15座建築物，住宅部分的最高地積比率為6倍，非住宅部分的最高地積比率為0.5倍，最高建築高度為主水平基準上147.55米，合共可提供約7,052個住宅單位。其中，非住宅部分的地積比率不超過0.5倍，主要擬提供零售商店、歷史建築的活化改造及社會福利設施。在15座建築物中，14座為37至40層高，規劃為住宅用途並配備零售及社會福利設施；其餘1座則為2層高，規劃為零售用途。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城市規劃委員會網站刊登之2025年申請摘要。

務請注意，2025年申請可能或可能不會獲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及倘2025年申請獲批准，仍需荔園遊樂花園成功採取多項步驟及獲得政府部門有利決定，本集團方可繼續按2025年申請發展地盤。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董事總經理
兼行政總裁
邱達偉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邱達偉先生(主席、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及邱詠雅小姐；非執行董事邱裘錦蘭女士及邱華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石先生、吳志堅先生及羅俊超先生。